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
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5-HZZB-055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ZZB-055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845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45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45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4530.00	7845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投标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 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0912-38568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联系方式：13279407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旭、权萍萍、仵严佳

电话：13279407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HZZB-055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组织验收，按季度给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以便甲方向榆林市财政局提交审核，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
8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响应文件数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后缀为（*.SXSTF）； 2、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投标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

	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确定成交人后，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102017200634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谈判报价轮次：多轮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1. 一对一谈判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0	是否电子标：是

21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3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24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

	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后附
26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如采购文件列出技术规格和品牌，只供参考，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技术规格和品牌。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投标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

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8)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八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6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7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不更换人员的承诺及其他。

9.1.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的费用。

11.2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设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2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3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的样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7.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0.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4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2.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经初审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报价为有效谈判报价，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

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2联系人：杨旭、权萍萍、仵严佳

32.8.3联系电话：13279407295

32.8.4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 联系方式：0912-3856847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组织验收，按季度给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以便甲方向榆林市财政局提交审核，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 ）。
6	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服务。
7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提供清单，并在服务后24小时内向甲方责任部门报备确认（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和工作人员安全问题负责。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8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以合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及货物验收清单为依据。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含网站运维、网络线路、执法记录仪、警务通、会议保障、局机关内运维、计算机维修等。

二、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提供的服务规格：以谈判文件采购要求为准。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或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服务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五、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六、运维人员：项目实施阶段共需配备6名运维人员(6人常驻),运维人员需有2年以上公安网运维经验，需为运维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季度组织验收，按季度给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以便甲方向榆林市财政局提交审核，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服务。

九、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提供清单，并在服务后24小时内向甲方责任部门报备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和工作人员安全问题负责。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服务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服务内容变更

成交后，服务的内容、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期限顺延等事宜。

十三、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保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十五、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附件：人员配备表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机关大楼及各外派机构所有单位各类计算机、执法记录仪、视频会议终端等信息化设备软、硬件及网路网站进行运维，并提供运维工具、运维人员、会议保障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站运维	分局门户网站维护 (1)数据库日志分析、定期清理、数据结构优化； (2)网站模块更新与修改； (3)一至四级栏目调整修改； (4)服务器日志分析、定期清理、图片等静态资源存储优化； (5)根据需要设计专题图片、制作专题模板、更新专题模块 (6)根据需要设计活动图片、更新首页模板	月	12.00	
		被装申报管理系统 (1)数据库日志分析、定期清理、数据结构优化； (2)服务器日志分析、定期清理、图片等静态资源存储优化；	月	12.00	
		信访分析研判系统 (1)数据库日志分析、定期清理、数据结构优化； (2)服务器日志分析、定期清理、图片等静态资源存储优化；	月	12.00	
		民警心里健康网 (1)数据库日志分析、定期清理、数据结构优化； (2)服务器日志分析、定期清理、图片等静态资源存储优化；	月	12.00	
		纪律作风监督系统 (1)数据库日志分析、定期清理、数据结构优化； (2)服务器日志分析、定期清理、图片等静态资源存储优化；	月	12.00	
		系统故障处理 处理程序运行期间出现访问错误、程序假死等故障；优化程序、处理Bug、更新补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月	12.00	
2	网络线路	榆阳分局办公大楼和128个派出单位的公安网及互联网网络系统维护。 (1)主干网络线路； (2)7台核心路由器； (3)各类核心交换、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共约235台； (4)现有主节点网络安全设备。 (5)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	警务通	榆阳分局687部警务通的日常故障诊断、维修、调试配置、技术支持。	月	12.00	
4	执法记录仪	榆阳分局办公大楼和28个派出单位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处理、调试配置、技术支持、巡检等。 (1)41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和29套智能管理柜； (2)单机执法记录仪1009台； (3)4G执法记录仪190台； (4)5G执法记录仪815台； (5)后台服务器1台； (6)采集系统1套；	月	12.00	

		(7)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运维;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5	会议保障	会议使用相关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处理、调试配置、技术支持、巡检等 (1) 普通会议、电视电话会议、调度会等相关设备专人值守保障; (2) 榆阳分局办公大楼和28个派出单位的视频会议MCU管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音响扩声设备运维;(MCU2台、视频会议终端40套) (3) 日常提供5*9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星期六、星期日安排≥2人驻场运维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发生、重大安保任务、其他上级要求的任务等,提供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月	12.00	
6	局机关内运维	榆阳分局办公大楼的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462台; (2) 互联网计算机183台; (3) 固定电话195部; (4) 高拍仪34台; (5) 扫描仪38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7	新明楼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7.4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89台; (2) 互联网计算机15台; (3) 固定电话20部; (4) 高拍仪5台; (5) 扫描仪6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8	鼓楼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8.5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1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14台; (3) 固定电话20部; (4) 高拍仪5台; (5) 扫描仪4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9	青山路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6.1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03台; (2) 互联网计算机13台; (3) 固定电话22部; (4) 高拍仪6台; (5) 扫描仪6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0	上郡路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6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9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16台; (3) 固定电话16部; (4) 高拍仪6台;	月	12.00	

		(5)扫描仪6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11	航宇路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3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06台; (2)互联网计算机16台; (3)固定电话15部; (4)高拍仪6台; (5)扫描仪6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2	崇文路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8.9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公安网计算机设备88台; (2)互联网计算机16台; (3)固定电话16部; (4)高拍仪6台; (5)扫描仪5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3	驼峰路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11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05台; (2)互联网计算机20台; (3)固定电话27部; (4)高拍仪7台; (5)扫描仪6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4	镇川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62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8台; (2)互联网计算机3台; (3)固定电话3部; (4)高拍仪2台; (5)扫描仪2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5	鱼河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33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9台; (2)互联网计算机2台; (3)固定电话3部; (4)高拍仪2台; (5)扫描仪2台; (6)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距离局机关15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6	古塔派出所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8台; (2) 互联网计算机5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7	牛家梁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20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9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8	金鸡滩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33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6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19	麻黄梁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2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9台; (2) 互联网计算机4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1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0	孟家湾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3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4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1	巴拉素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8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6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月	12.00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22	马合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7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7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1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3	上盐湾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47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2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4	巡警大队	距离局机关8.5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61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5台; (3) 固定电话34部; (4) 高拍仪6台; (5) 扫描仪8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5	特勤大队	距离局机关8.4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5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6	看守所	距离局机关19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0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1台; (3) 固定电话28部; (4) 高拍仪4台; (5) 扫描仪1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出入境管	距离局机关5.6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 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3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台;	月		

27	理大队	(3) 固定电话4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12.00	
28	森林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5.4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7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4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29	吕汗界森林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16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1台; (2) 互联网计算机3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0	安崖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66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15台; (2) 互联网计算机2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1	拘留所	距离局机关19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3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4台; (3) 固定电话4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2	芹河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21公里, 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6台; (2) 互联网计算机5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3	补浪河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75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2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5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4	青云派出所	距离局机关8.7公里，公安网及互联网内办公设备的日常故障诊断、巡检、技术保障、故障处理、网络线路梳理、标签打印。 (1) 公安网计算机设备30台； (2) 互联网计算机5台； (3) 固定电话3部； (4) 高拍仪2台； (5) 扫描仪2台； (6) 服务期内新增设备的运维； (7) 部分新增计算机终端的线路铺设； (8) 7*2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	月	12.00	
35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阶段共需配备6名运维人员(6人常驻), 运维人员需有2年以上公安网运维经验。	月	12.00	
36	运维车辆	提供运维车辆1台，含车辆使用费、保养费、维修费、保险费、分局至派出单位运维产生的高速通行费，车辆燃油费。	月	12.00	
37	运维工具	配备标签打印机2台、折叠梯2个、网络测试仪2套、光衰减测试仪2台、红光笔2个、网线钳2把、手枪转2把、万用表2台、五金工具2套(含十字、平口改锥、剥线钳、尖嘴钳、老虎钳)及其他必要的运维设备、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项	1.00	
38	计算机维修	在运维期间针对计算机(键鼠、电源、内存条、显卡、主板、交换机、路由器、网卡)等配件的维修更换：对于200元以下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200元以上配件需内部信息化维修服务审签后进行维修更换，费用通过零星采购方式结算，价格需相关专业审计公司审定，以审定价为准。	项	1.0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 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6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附查询截图。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9	信用承诺审查结果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扫描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关联关系。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承诺函。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函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7)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过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 谈判响应的服务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0) 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内容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5、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

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2025年信息化设备运维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谈判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一、响应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二、首轮谈判报价表

2.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大写): 元 人 民 币 (小写):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 “谈判报价 ”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谈判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三、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 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定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的 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我单位完全理 解并响应：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八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月：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大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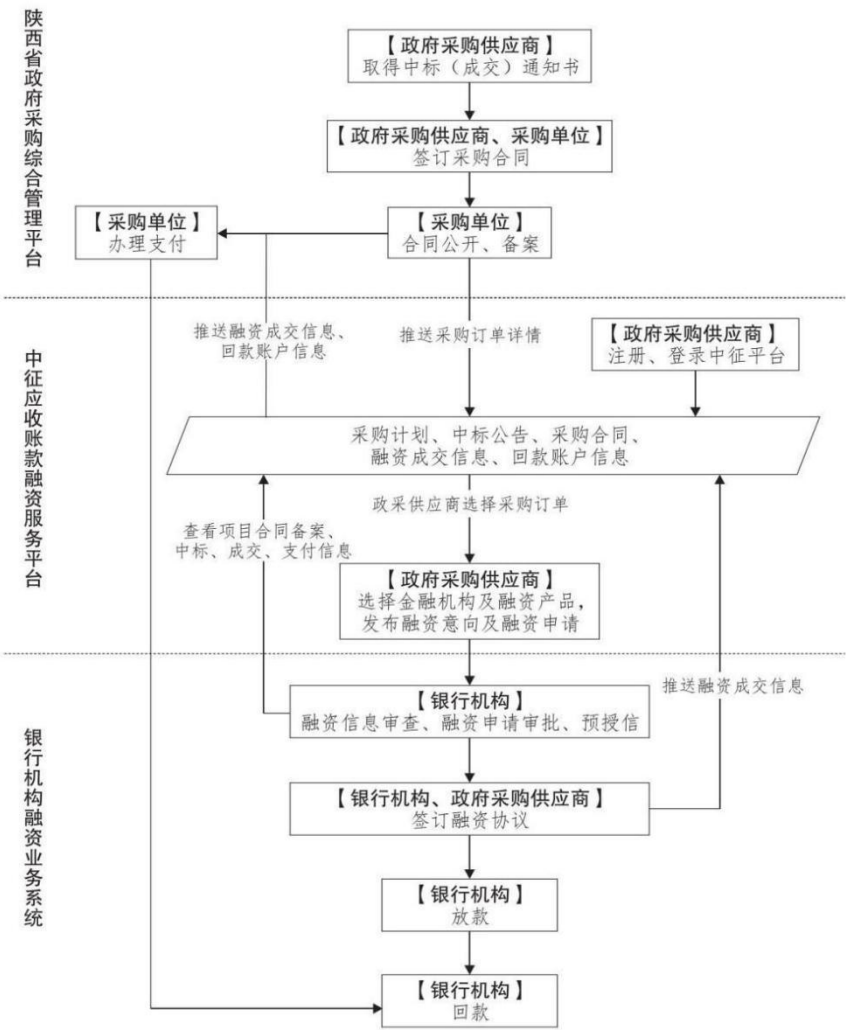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